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8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855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訂於10月23日假中壢國中辦理之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增能研習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重新開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9月2日桃教資字第11500831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活動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重新開設，活動編號原為G00020- 260800004，改為G00020-260900002，修正後該場次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 - (二)時間及日期：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三)報名期限：115年9月11日上午8時至10月19日止。
 - (四)活動編號：G00020-260900002。
 - (五)原活動編號之活動將於9月11日刪除，請於新的活動編號(G00020-260900002)報名此活動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



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(修正)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